

# 輔仁大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年11月23日(星期四) 9時至12時20分

會議地點：于斌樓1樓谷欣廳

主 席：蔡宗佑教務長

出 列 席：如簽到表(略)。

紀錄：陳惠芸

**壹、會前禱(汪文麟神父)(略)。**

**貳、江漢聲校長致詞：**

大家好，不好意思，今天早上在醫院開刀後才過來，謝謝大家來參加教務會議。這次會議會有課程相關討論，我們知道招生要招的好，系所要轉型，系所課程的檢討是很重要的。每個院系應適當調整課程，讓課程適合學生學習，所以有些課程改善是必要的。另外還有學制的改變，我們已經取消二一，如何輔導學生學習，或者利用暑假開設第三學期等規劃，還有遠距課程，以及如何跟優久學校合作等，讓學生有更多機會學習並順利畢業，這些都是很重要的。今天也請到蘇校長來專題演講，內容很豐富，還有一些教務相關提案要討論，我們接下來繼續進行，謝謝大家！

**參、學術副校長王英洲副校長致詞：**

各位院長、系所主管早安，今天的新聞大家應該都看到，要先謝謝大家，有關招生名額很多私立學校的寄存名額達10~30%，顯示學校狀況不是很好。我們今年滿招，但不代表以後每年都能如此，所以要不斷的修正。現在有些學校是消極被動沒有策略，等待自然成形之後收掉，但接著又會衍生出教師及學生問題，這都是要解決。我們輔大採取積極主動因應，目前許多系所主管都很年輕，而系上有些資深教師，大家在教學及學術研究都很優秀，但有些老師不喜歡改變，希望按照以往，老師的意見我們都尊重，但在被動等待過程中，我們要以校院的層級更宏觀的看待事情。我們知道像逢甲大學他們因應的比較早，過程中也是一再的溝通來改變，相較於輔大系所及學生都較多，如果不積極的面對，接下來的問題會讓人憂心，所以要請主管協助。那天在護理系，校長、我和教務長到第一線去溝通，其他系所如果需要，我們都可以去溝通說明，導正一些傳言或負面的影響。

今天是感恩節，真的很謝謝大家！也很謝謝江校長，記得之前要建醫院有許多人反對，但現在醫院經營得很好，連續兩年回饋學校很多，這些

經費我們都會妥適規劃用於提升學校各方面，讓輔大再躍昇。學校目前進行第二期校園優化，期間會有許多不便與噪音，謝謝大家的忍耐，等到輔大百年校慶，學校會是全新風貌，包括校園地景及跟新北市府USR的計畫，就連圍牆之後會打開，再跟公七公八的公園連結，就是一整個大學城雛形。

再者是大家很關心的，也是校長、行副跟我花很多時間跟教育部溝通，就是國立大學要調薪，本俸調高4%，學術活動費調高15%，這是教育部的政策，但我們私校怎麼辦？以往大家會跟著政策調薪，但近年有許多私校連年終獎金都在減少。所以教育部找幾所的私立學校討論，表示如果我們跟著政策調薪，教育部補助70%，學校自籌30%，有學校問會不會只補助一年，因為薪水是永續的，教育部承諾非一次性，會是常態性的補助。這訊息我們跟董事會報告並做財務規劃，所以我們明年也會跟著調薪4%，因為教育部只補助70%，不補助勞健保、勞退及年終，我們大幅度增加人事費用的支出，缺少的部分由行政團隊來努力，這部分也要請大家一起幫忙，因為人事費用調高，當然其他方面就會減少，有些會統籌規畫使用。

另外，有關各類新型專班，要拜託各位師長支持辦理。現在教育部在招生政策上以原有的為主，量體不再增加，其他的採用外加方式辦理，如新型專班、產學專班、外籍專班及僑生獨招等等。以往詢問系上大都是拒絕不參與，以致前期輔大沒跟上錯失良好機會，其他學校已經辦理並蓬勃發展，接下來我們就會很辛苦，所以以後有相關的訊息我們會直接邀請系所參與加入。因為少子化，這些新型專班教育部都支持辦理了，我們勢必要跟上。新校長在國際招生，產學及永續方面都很有經驗，這部分我們要先做盤點，也要請老師們幫忙。那天代替校長參加校長會議，教育部說明自明年開始補助大學生3萬5千元的學費，這會讓我們跟國立大學的距離拉近些，我們有做級距表，有些學系的學費跟國立大學的學費差距沒有那麼大，大概1萬多元，這是輔大很好的契機，以輔大2萬多名學生，教育部會補助7億多元，在這利多之下，大家多努力些，讓我們能再往前邁進。

今天蘇校長的演講非常重要，蘇校長是我跟教務長力邀來，他負責海外招生及台灣USR計畫的總辦公室，雖然校長卸任，教育部請他擔任計畫總主持人，今天跟大家談大學社會責任跟永續發展。永續是未來必然趨勢，深耕計畫已經著手規劃，那天跟校長報告也經大家同意，教育部的經費不能買冷氣或換掉耗電的設備，但系所有基金及預算，可以的話用來買冷氣或節電設備，讓學校電費下降，這些支出的經費我們用計畫補助在課程或教材上，活用資源經費，不僅節能又能優化教學環境。學校有很多年代久遠耗電設備的吃電怪獸，我們也計畫跟教育部爭取經費汰換民生及理工學院老舊耗電設備，其他新學校新設備節能是必備，但我們如果能汰換做節能永續並有很好成效會是一大亮點。所以要請大家幫忙盤點設備，之後學校統一規劃。

再來是有關課程，那天開會北科大校長說，系所必修選修課程國立大

學在80學分，勻出10學分空間要求學生修習跨領域學分學程。反觀我們，系上必修選修學分幾乎很滿，學生沒有辦法修習其他課程。所以我們現在規劃全人教育課程，現在學制已經開始在改變，之後陸續會找其他學校副校長或主管來跟大家分享如何做課程改變。那天翟院長說，逢甲16+2週的+2那2週全校蓬勃發展，有學生提專案及補助校園學術活動等等。我們要跟進，可以有主題式學習，參與式學習等等不同方式，這2週是實質的學習，只是用比較彈性的學習方式。最後還有要請老師幫忙，我們USR計畫，SDGs永續計畫，苗圃計畫等等，都拿到教育部的補助，最後還要跟高中端做連結，這是跟招生比較有關係的。高中學校校長跟我說，他們缺乏AI或永續發展相關課程的師資，我都答應支援他們，相對的他們也會推薦輔大給學生，有助於大學跟高中端的關係更緊密，進而相互協助提升。我們現在還在說108課綱，國教署已經啟動討論118新課綱，輔大常常都是動作比較和緩，應該更積極些才能取得先機，有關招生宣傳或提升招生相關事務可以使用招生結餘款或系所基金，我們一定都支持，也會跟系所一起努力。再次謝謝大家！

#### 肆、【專題講座-善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永續發展目標】(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蘇玉龍特聘教授)(略)

#### 伍、主席報告：

各位師長大家早安，謝謝大家今天的參與，教務處有些續行的工作要提醒大家，這些都需要大家一起努力及協助。第一部分是有關招生，剛剛學副有提到，今年我們招生是滿招，在大家努力下註冊率達99.20%。現在辦裡每項招生時承辦人不時會給系所相關資料及提醒資訊，這不是要給大家壓力，而是要大家檢視目前的招生狀況，請大家持續幫忙一起努力。另外，我們在做相關資訊彙整時發現一些困難，比如數據對應不起來，所以接下來的目標任務是要做教務儀表板，彙整教務相關資訊在一個系統平台，給同仁的努力目標是做成APP，將來如果做成APP，只要打開手機，師長能更方便查詢相關數據，但在這之前要完成許多資料的整合對接，我們會持續的努力完成。

第二要跟大家報告是目前教務處已有有關註冊、招生及課務的系統，例如招生戰情室、免到校休學復學系統等，希望師長鼓勵系所秘書使用，如有老師需要帳號都可以跟我們申請，希望讓大家能及時瞭解各種狀況。招生戰情室有各系所跟許多其他學校相關競爭系所的比較數據資料，可以提供大家在訂定相關標準或考科時的參考，也請師長告知我們在使用上有什麼需改進或優化的地方，這部分要感謝統計資訊學系杜逸寧老師持續協助系統更臻完善。

第三部份是我們持續拜訪各高中學校，開始是跟我們有合作的學校或

學生進入輔大就讀比較多的高中，再來是天主教高中，也謝謝神父幫忙對接恆毅高中及徐匯高中，目前拜訪的學校已累積12-13所。我們希望形成聯盟的概念，不管課程的合作，活動的合作，甚至招生上的互動，這都需要系所的支持，誠如剛剛學副說的，高中端有些專業課程上的需求，這要專業系所幫忙。以往多元選修18-20週對老師來說比較辛苦，我們現在合作談時會加入6-8週的微課程搭接到自主學習課程，因為在自主學習上會有較多發揮空間。目前在招生方面，內部有招生策略小組規劃相關課程，屆時會邀請各系所，也請大家多多支持。

另外，上次招生會議中有請大家參加「Collego OPEN DAY」的活動，這活動需要30秒至1分鐘的影片，請大家著手規劃。Collego平台目前是全台高中生查詢大學相關訊息時都會參考的內容，所以各學系資訊的正確性就很重要，請務必檢視及維護正確資訊。再者，謝謝外語學院劉院長跟中正高中對接，在1月份時會讓高中生進到校園，針對該所高中在輔大比較多學生選擇的學院，邀請該學院跟高中生做類似OPEN DAY的說明，時間訂在學測考試之後。今年學測是113年1月20-22日，所以考完那星期會先安排中正高中，相關訊息也轉知有合作或已經拜訪過的高中，他們也都很有興趣，所以可以幾個高中整合起來一起辦理。例如中正高中在本校就讀的學生主要是外語、民生跟管理學院，我們就邀請這3個學院做說明。所以學測後1-2星期間如安排邀請各學院聯合辦理說明會，請大家多多幫忙。還有，昨天南山高中200多名學生到校參訪，謝謝醫學院的接待，跟南山高中主任談論時，他們也很認同這樣的方式。也謝謝醫學院林瑜雯副院長，副院長的作法不是讓各學系主任每人介紹學系10分鐘，而是用快問快答的方式把各系所的特色融入快問快答中，最後還做了1張闖關的寶藏圖讓學生蓋章，而每一關就是醫學院各系所的特色，發現每個學生都很踴躍參與。所以其他學院可以參考，也想想可以用不同的方式介紹系所，讓高中生可以更加地了解輔仁大學及各學系特色。另外提醒大家，碩博甄預計11月30日召開放榜會議，放榜後請各系所跟學生聯繫，提醒及追蹤學生報到情況，讓每個名額都不要流失。上次招生會議中有討論到，有些系所的報名人數減少，甚至不到招生名額，有些學系增加滿多，例如食科系報名人數增加一倍以上，謝主任很努力的在臉書宣傳，進班說明等，這次我們食科系的學生報名的比例就非常多。所以在招生時盡量把自己的學生留下來，他們的表現還是比較好的。

關於課務的部分，我在2月份回到教務處時，緊接著就有3/25之亂，因為3/25那天是補班補課日，就發生幾種現象：老師出現學生沒出現，學生出現老師沒出現，還有就是老師學生都沒出現。其實一直以來我們都沒有辦法確實掌握上課狀況，所以在討論後規劃「課程關懷機制」，請同仁在老師上課時間瞭解授課狀況，因人手不足無法全面，所以先從請假的補調課進行課程的關懷，因為老師請假會填補調課申請單，依據調課時間做課程關懷，發現大部分都沒有補課，後續跟系所秘書瞭解並追蹤情形，老師回

覆補課時間非申請單上時間等原因。所以之後如有此類情形，請老師將補調課時間修正以符實際情況。另外，有關開課我們發現一個現象，開課的機制是各系所在開課之前要有層級會議，為因應校務評鑑，之後系所在開課時課務組會要求提供相關資訊，如通過哪些會議及通過時間等，所以請系所要有開課相關會議紀錄。另外有關代課，因為有些課程牽涉專業，須由系所規劃討論，一樣要有相關會議通過後再簽核，之後才能依此核定代課，請各位師長幫忙。最後是開課精準度，到現在還有些系所課程在做異動，這部分要請師長多幫忙，在開課上務必做好調整確認。謝謝大家！

**陸、確認11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臨時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各案執行情形皆照案通過。

**柒、提案討論：**

一、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則」第九、三十四、五十九條，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112年8月2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2202519號函示辦理，修訂第五十九條放寬就學役男提前畢業條件。
- (二) 修訂第九條，明訂完成註冊認定條件，以符合現況。
- (三) 修訂第三十四條文字，保留原意刪除重複用語。
- (四) 條文修正內容業經會簽法務室審閱，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略)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學生依第八條第一項完成繳費者即為完成註冊，逾期無故未完成註冊手續者，新生及轉學生除依規定請求保留資格展緩入學者外，即予取消其入學資格；舊生除經核准緩期註冊或休學者外，即令退學。緩期註冊以一星期為限，逾期仍未辦理註冊者，得自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申請休學，逾期即令退學。 符合第四十二條第四項資格而欲申請試辦「學分累計制」身分之學生，應於每學年開始前或休學申請復學時，於規定時間內，檢具在職等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單位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始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 前項試辦「學分累計制」計畫因故變更或停辦時，學生須依本校輔導轉回原「學年學分制」。</p>	<p>第九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本校規定期限內辦理註冊手續，逾期無故未完成註冊手續者，新生及轉學生除依規定請求保留資格展緩入學者外，即予取消其入學資格；舊生除經核准緩期註冊或休學者外，即令退學。緩期註冊以一星期為限，逾期仍未辦理註冊者，得自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申請休學，逾期即令退學。 符合第四十二條第四項資格而欲申請試辦「學分累計制」身分之學生，應於每學年開始前或休學申請復學時，於規定時間內，檢具在職等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單位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始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 前項試辦「學分累計制」計畫因故變更或停辦時，學生須依本校輔導轉回原「學年學分制」。</p>	<p>配合現行實際作業與參酌友校法規，修訂本條文明訂註冊之認定條件。</p>

<p>第三十四條： 學生申請休學，一次為一學年或一學期。休學一學年者得申請提前復學。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 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休學合計不得超過四學期；博士班學生休學合計不得超過六學期。期滿因重病經醫院證明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四學期為限。 學生因下列情事之一而申請休學，並出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其休學不計入前項休學期限： 一、在營服義務役。 二、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 三、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因前項第三款情事而休學者，以三年為限。 休學期間內不得申請轉系。</p>	<p>第三十四條： 學生申請休學，一次為一學年或一學期。休學一學年者得申請提前復學。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 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休學合計不得超過四學期；博士班學生休學合計不得超過六學期。期滿因重病經醫院證明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四學期為限。 學生因下列情事之一而申請休學，並出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其休學不計入前項休學期限： 一、在營服義務役。 二、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 三、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del>惟因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del>前項第三款情事而休學者，以三年為限。 休學期間內不得申請轉系。</p>	<p>修訂條文文意重複之用字。</p>
<p>第五十九條： 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得於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提前畢業： 一、修滿該系全部應修科目、學分及畢業學分數。 二、日間學士班每學期成績名次均在該系組班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內，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各學系每學期成績名次均在該系組班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三十五內或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 三、每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含)分以上。 四、院(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系(所)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 <b>申請通過「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之學生免受前項第二款成績限制。</b> 學生修習彈性課程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內，符合校、院、系規定之畢業條件且經院、系審查通過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p>	<p>第五十九條： 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得於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提前畢業： 一、修滿該系全部應修科目、學分及畢業學分數。 二、日間學士班每學期成績名次均在該系組班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內，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各學系每學期成績名次均在該系組班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三十五內或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 三、每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含)分以上。 四、院(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系(所)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 學生修習彈性課程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內，符合校、院、系規定之畢業條件且經院、系審查通過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得於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提前畢業。合計修滿彈性課程 16 學分者，得申請提前一學</p>	<p>配合推動「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放寬就學役男提前畢業條件。</p>

<p>一學期或前一學年得於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提前畢業。合計修滿彈性課程 16 學分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修滿彈性課程 32 學分者，得申請提前一學年畢業。</p> <p>未達提前畢業標準者仍應註冊，並依規定學分修習。</p> <p>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而仍未修畢輔系、雙主修或學程應修學分者，其已修之課程得視為選修科目，是否計入其主系之畢業學分，由該主系認定之。</p> <p>入學後曾獲准抵免學分而提高編級之學生，不得提前畢業。</p>	<p>期畢業；修滿彈性課程 32 學分者，得申請提前一學年畢業。</p> <p>未達提前畢業標準者仍應註冊，並依規定學分修習。</p> <p>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而仍未修畢輔系、雙主修或學程應修學分者，其已修之課程得視為選修科目，是否計入其主系之畢業學分，由該主系認定之。</p> <p>入學後曾獲准抵免學分而提高編級之學生，不得提前畢業。</p>	
--	--	--

辦 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 二、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生成績考評及學分核計辦法」第四、十二、二十條，請審議。

說 明：

- (一) 配合本校已取消成績因素退學，修訂第十二條、第二十條，以符合現況。
- (二) 因應國際化推動，交換學習樣態多元，修訂第四條，增列交換生成績處理方式。
- (三) 條文修正內容業經會簽法務室審閱，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略)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學生成績，分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p> <p>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包括及格與不及格成績在內，但暑期班成績及學分不列入。</p> <p>暑期班學分列於最後一學期累計學分數內。</p> <p>學生交換至國內外學校修習之課程，由系所認定課程「通過」或「不通過」，予以登錄，交換期間不列入成績排名。</p> <p>學生每學期均須有操行成績，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令退學。</p>	<p>第四條：</p> <p>學生成績，分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p> <p>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包括及格與不及格成績在內，但暑期班成績及學分不列入。</p> <p>暑期班學分列於最後一學期累計學分數內。</p> <p>學生每學期均須有操行成績，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令退學。</p>	<p>新增第四項訂定交換生成績處理方式。</p>
<p>第十二條</p>	<p>第十二條</p>	<p>配合取消成績</p>

<p>學生某一科目缺課達該學期上課實際時數三分之一以上時（包括請假與曠課之換算），應予扣考。但授課教師另有規定扣考標準者，依其規定，惟應明載於課程大綱或加退選課程程序結束前於課堂上以書面方式告知。</p> <p>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或因突遭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無法返校就學而核准之事（病假），致缺課時數達該科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或達授課教師其他規定者，經授課教師之同意，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申請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p> <p>經公告扣考之學生，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因公假而缺課者，不列入第一項之扣考時數內計算。</p>	<p>學生某一科目缺課達該學期上課實際時數三分之一以上時（包括請假與曠課之換算），應予扣考。但授課教師另有規定扣考標準者，依其規定，惟應明載於課程大綱或加退選課程程序結束前於課堂上以書面方式告知。</p> <p>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或因突遭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無法返校就學而核准之事（病假），致缺課時數達該科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或達授課教師其他規定者，經授課教師之同意，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申請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p> <p>經公告扣考之學生，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del>學期考試前，因扣考已達退學規定者，不得申請休學。</del></p> <p>因公假而缺課者，不列入第一項之扣考時數內計算。</p>	<p>因素退學，修訂本條文以符合現況。</p>
<p>第二十條 學生於次學期正式上課一週後，因個人因素，致授課教師無法送交該生前學期學期成績者，註冊組逕以零分登錄。</p>	<p>第二十條 學生於次學期正式上課一週後，因個人因素，致授課教師無法送交該生前學期學期成績者，註冊組逕以零分登錄。<del>因缺成績而有達退學之虞者，得暫緩其註冊。</del></p>	<p>配合取消成績因素退學，修訂本條文以符合現況。</p>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自112學年度第2學期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三、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表列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請審議。

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略)。

辦法：

- (一) 本案經會議通過後，各依表列所述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 (二) 請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則應力求簡明，務必製作不同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之版本，以便於學生清楚瞭解，避免混淆，並請放置於網頁明顯處。

業務單位意見(註冊組)：

- (一) 外語學院(日本語文學系)修業規則修正案：第二條、第七



條，建議調整條文寫法修訂為：

學生於入學前通過下列條件之一者，可於入學時，申請免修大一「基礎日語」學年課8學分，改修本系專業選修課程8學分為替代科目。

- (1)「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N2級(含)以上。
- (2)「實用日本語檢定(J.TEST)」600分以上。
- (3)「BJT商務日語能力考試」400-499分。
- (4)「外語能力測驗(FLPT)-日語」筆試需達195分、口試需達S-2+以上。

(二) 外語學院(日本語文學系)修業規則修正案：第七條，配合進修部推動多元跨域學習，放寬外系選修學分6學分，未達一般學士班僅得律定10學分本系之原則。

(三) 外語學院(日本語文學系)修業規則修正案：原條文第二條，…得以修習全英專業(EMI)課程(課程名稱下有標示「英」)…，配合課程命名規則調整，建議配合本次法規修訂同步修訂刪除「(課程名稱下有標示「英」)」文字。

(四) 民生學院(餐旅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修業規則修正案：「第十一條 學生應於入學後至大四畢業前修畢一門餐旅相關英文課程(不包含全人教育中心開設之英語課程)。依據本校全英語專業課程獎勵辦法建議修正為「餐旅EMI相關課程」或亦提供具體明確餐旅相關英文課程之明確說明，為避免衍生爭議，影響學生畢業權益，建請提會討論。

決 議：

(一) 外語學院(日本語文學系)修業規則修正案第二條、第七條，修正為：

學生於入學前通過下列條件之一者，可於入學時，申請免修大一「基礎日語」學年課8學分，改修本系專業選修課程8學分為替代科目。

- (1)「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N2級(含)以上。
- (2)「實用日本語檢定(J.TEST)」600分以上。
- (3)「BJT商務日語能力考試」400-499分。
- (4)「外語能力測驗(FLPT)-日語」筆試需達195分、口試需達S-2+以上。

(二) 外語學院(日本語文學系)修業規則修正案第七條修正為：選修課程24學分。其中應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

(三) 配合課程命名規則調整，另通過外語學院(日本語文學系)修業規則第二條修正案，刪除「(課程名稱下有標示「英」)」文字，修正為：  
，…得以修習全英專業(EMI)課程…。

(四) 其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各學系檢視修業規則選修學分相關規定。

四、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十一、十五、十八條，《輔仁大學學生跨學制選課辦法》第二、四、七、八條，以及《輔仁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三、四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21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1886號函「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實施指引」、112年6月29日臺教高(二)字第1122201987A號函知本校112學年度申請通過「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以及教育部「大學校院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等相關規定辦理。教育部指示本校配合前述規定，相應修訂校內各項相關教務章則，至遲應於112學年度第1學期結束前報部備查，爰此提請修正案內相關辦法。

(二) 條文修正內容業經會簽法務室審閱，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略)如下：

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二、三學年每學期至少須修習十二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 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一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十學分；二至四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 學士後學士班（三年制）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二學年每學期至少須修習十二學分；第三學年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 學生修習其就讀院系之彈性課程且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者，其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不受前三項最低學分數之限制。 <b>具「培力專班」、「學分累計制」身分之學生</b>、延長修業年限或醫學系五年級以上學生臨床實習課程受擋修者，不受第一項至第三項最低修習學分數之限制。</p>	<p>第十一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二、三學年每學期至少須修習十二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 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一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十學分；二至四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 學士後學士班（三年制）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二學年每學期至少須修習十二學分；第三學年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 學生修習其就讀院系之彈性課程且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者，其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不受前三項最低學分數之限制。 延長修業年限或醫學系五年級以上學生臨床實習課程受擋修者，不受第一項至第三項最低修習學分數之限制。 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二十五學分（不含醫學系）；修讀輔系、雙主</p>	<p>1. 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實施指引」辦理。放寬就學役男選課學分上限。 2. 因應本校申請通過「學士後多元培力專長課程」及112學年度「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係依教育部指導及配合本校學則相關條文修訂，新增具「培力專班」及「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之規範。</p>

<p>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二十五學分（不含醫學系）；修讀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含微學程）、教育學程、應屆畢業生及具就學役男身分者，得超修至三十二學分。</p> <p>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應屆畢業生、具就學役男身分，或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經導師與系（所）主管輔導同意者，得超修至三十六學分。因特殊情形超修學分高於三十六學分者，須另送交所屬學院院長及教務長專案核可後，始得修習。</p> <p>碩、博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另定之，惟修習學分數如超過二十五學分者，需經系（所）主管輔導同意。</p> <p>修習學分數未達最低標準者，應由所屬系（所）了解原因後，經輔導仍未改善者，得勒令休學。</p>	<p>修、學分學程（含微學程）、教育學程及應屆畢業生者，得超修至三十二學分。</p> <p>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應屆畢業生，或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經導師與系（所）主管輔導同意者，得超修至三十六學分。因特殊情形超修學分高於三十六學分者，須另送交所屬學院院長及教務長專案核可後，始得修習。</p> <p>碩、博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另定之，惟修習學分數如超過二十五學分者，需經系（所）主管輔導同意。</p> <p>修習學分數未達最低標準者，應由所屬系（所）了解原因後，經輔導仍未改善者，得勒令休學。</p>	
<p>第十五條： 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但情況特殊者檢附證明文件經任課教師、就讀學系所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停修後碩、博士班學生修習科目不得少於一個科目(含論文)；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九學分，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總數不得少於六學分，惟曾修習彈性課程之學士班學生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及延長修業年限之學士班學生，停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p> <p>具「培力專班」、「學分累計制」身分之學生停修後得</p>	<p>第十五條： 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但情況特殊者檢附證明文件經任課教師、就讀學系所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停修後碩、博士班學生修習科目不得少於一個科目(含論文)；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九學分，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總數不得少於六學分，惟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碩、博士班學生，及延長修業年限之學士班學生，停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應本校申請通過「學士後多元培力專長課程」及112學年度「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係依教育部指導及配合本校學則相關條文修訂，新增具「培力專班」及「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之規範。</li> <li>2. 新增修習彈性課程學生之停修規定。</li> </ol>

不受第二項之限制。		3. 所有碩博士班學生停修後修習科目不得少於1科，不論其修業年限是否為最後一年，故刪除不重複贅述。文字修正。
<p>第十八條： 各學系（含所、學位學程）應制訂選課輔導辦法，經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交教務會議核備。</p> <p>各學士班選課輔導應規劃就學役男休學後復學之學習銜接輔導方式，並由導師、主任針對學生入伍服役後復學（包括若發生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提供選課輔導、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p>	<p>第十八條： 各學系（含所、學位學程）應制訂選課輔導辦法，經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交教務會議核備。</p>	<p>1. 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實施指引」辦理。</p> <p>2. 建立就學役男學習銜接與輔導機制。</p>

### 輔仁大學學生跨學制選課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得經原就讀學系、開課學系及教務處核可，辦理跨學制選課。</p> <p>具就學役男身分者得不受前項年級限制。</p>	<p>第二條：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得經原就讀學系、開課學系及教務處核可，辦理跨學制選課。</p>	<p>1. 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實施指引」辦理。放寬就學役男跨學制選課之年級限制。</p>
<p>第四條：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辦理跨學制選課，每學期最多不得超過該學期其所修習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但教育學程學分不予列計。</p> <p>具就學役男身分者、進修學士班學生修讀日間部輔系者，不受前項限制。</p>	<p>第四條：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辦理跨學制選課，每學期最多不得超過該學期其所修習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但教育學程學分不予列計。進修學士班學生修讀日間部輔系者，不受前項限制。</p>	<p>1. 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實施指引」辦理。</p> <p>2. 放寬就學役男跨學制選課規範不受三分之一限制。</p>
	<p>第七條： 學士班學生辦理跨學制選課之課程，免繳學分費及實習費；進修學士班學生仍應依</p>	<p>刪除，繳費係依本校各項收費標準規定辦理。</p>

	進修部規定繳費。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調整條次
<b>輔仁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b>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校學生修讀他校開設之課程，以本校本學期末開設之科目為原則。</p> <p>進修學士班學生因學制屬性，修讀他校開設之課程，以應屆畢業班學生為限；其修讀科目以本校本學期末開設之必修科目為原則。</p> <p><u>具就學役男身分者不受前項之限制。</u></p>	<p>第三條</p> <p>本校學生修讀他校開設之課程，以本校本學期末開設之科目為原則。</p> <p>進修學士班學生因學制屬性，修讀他校開設之課程，以應屆畢業班學生為限；其修讀科目以本校本學期末開設之必修科目為原則。</p>	<p>1. 新增「就學役男」之規定。</p> <p>2. 依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股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修訂第三、第四條。</p>
<p>第四條</p> <p>本校<u>學士班</u>學生每學期修讀他校學分數，以該學期該生所修讀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u>但具就學役男身分者不在此限。</u></p> <p>碩、博士班學生之規定得由各系（所）另訂之。</p>	<p>第四條</p> <p>本校學生每學期修讀他校學分數，以該學期該生所修讀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u>但碩、博士班學生之規定得由各系（所）另訂之。</u></p>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輔仁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五、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擬訂定「人文與社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中英文名稱、簡稱及中英文學位名稱、簡稱，請審議。

說明：

(一) 教育部於112.9.5臺教高(四)字第1122202717號函核定同意自113學年度起新增「人文與社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二) 本學士學位學程中英文名稱及中英文學位名稱擬訂如下：

中(中文簡稱)/英文名稱	中/英文學位名稱(簡稱)
「人文與社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社創學程) Humanities and Community Innovation Program (Bachelor of Arts)	文學學士 Bachelor of Arts (B.A.)

(三) 本案經111年10月18日臨時院務擴大會議通過。112年8月24日人文與社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第二次籌備會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13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註冊組)：

(一) 依教育部108.08.28.台教高(二)字第1080110022F號函，學位名稱由學校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無需報部備查。

(二) 本案經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

**決議：英文名稱會後確認，修正為「Bachelor's Program in Humanities and Community Innovation」，其餘照案通過。**

六、提案單位：理工學院物理學系

案由：擬訂定「物理學系電子物理組」中英文名稱、簡稱及中英文學位名稱、簡稱，請審議。

說明：

(一) 教育部於112.9.5臺教高(四)字第112202717 號函核定本校「物理學系」學士班自113學年度起分組新增「電子物理組」。

(二) 本學系組中英文名稱及中英文學位名稱擬訂定如下：

中(中文簡稱)/英文名稱	中/英文學位名稱(簡稱)
物理學系電子物理組(物理電物) Department of Physics (Electrophysics Section)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三) 本案經111年9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112年11月2日院務會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13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註冊組)：

(一) 依教育部108.08.28.台教高(二)字第1080110022F號函，學位名稱由學校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無需報部備查。

(二) 本案經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七、提案單位：外語學院國際溝通與科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訂定「國際溝通與科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中英文名稱、簡稱及中英文學位名稱、簡稱，請審議。

說明：

(一) 教育部於112.9.5臺教高(四)字第112202717 號函同意自113學年度起新增「國際溝通與科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二) 本學士學位學程中英文名稱及中英文學位名稱擬訂定如下：

中(中文簡稱)/英文名稱	中/英文學位名稱(簡稱)
國際溝通與科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科創學程) Bachelor's Program in Global Communications &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s	文學學士 Bachelor of Arts (B.A.)

(三) 本案經111年10月5日院務會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13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註冊組)：

(一) 依教育部108.08.28.台教高(二)字第1080110022F號函，學位名稱由學校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無需報部備查。

(二) 本案經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

決議：英文名稱修正為「**Bachelor's Program in Global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s**」後通過。

八、提案單位：外語學院跨文化研究所

案由：擬訂定「跨文化研究所華語教學與語言科技碩士班」中英文名稱、簡稱及中英文學位名稱、簡稱，請審議。

說明：

(一) 教育部於112.9.5臺教高(四)字第1122202717號函核定本校「跨文化研究所語言學碩士班」自113學年度起更名為「跨文化研究所華語教學與語言科技碩士班」。

(二) 本碩士班中英文名稱及中英文學位名稱擬訂定如下：

中(中文簡稱)/英文名稱	中/英文學位名稱(簡稱)
跨文化研究所華語教學與語言科技 碩士班(華教語科) Graduate Institute of Cross-Cultural Studies Master's Program in Teaching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and Linguistic Technology	文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M.A.)

(三) 本案經111年9月16日所務會議通過。111年10月5日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13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原「輔仁大學跨文化研究所語言學碩士班修業規則」更名為「輔仁大學跨文化研究所華語教學與語言科技碩士班修業規則」。

業務單位意見（註冊組）：

(一) 依教育部108.08.28.台教高(二)字第1080110022F號函，學位名稱由學校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無需報部備查。

(二) 本案經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九、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各學制之必修科目(含輔系)異動追溯案，請核備。

說明：

(一) 申請必修科目(含輔系)之異動追溯案計有7案。

(二) 各學系(所)提報追溯之必修科目異動表及必修科目表(含輔系)，詳如附件一-1~7(略)。

(三) 本案業經各該學系之系、院級課程委員會(進修部議案另經進修部部主任簽署同意)及112.10.18.112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追溯自各適用之學年度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十、提案單位：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案由：112學年度全人教育課程領域必修科目異動追溯案，請核備。

說明：

(一) 依據本校《必修科目訂定及異動辦法》辦理。

(二) 全人教育課程異動說明如下：

項次	課程類別	異動課程	說明
1	全人教育通識涵養課程-自然與科技通識課程領域(C-NT)	<u>新增</u> ： 進修部新增「台灣醫療與社會」1門課。	112學年度開課。
2	全人教育通識涵養課程-社會科學通識課程領域(D-ST)	<u>新增</u> ： 日間部新增「大數據與敘事分析」、「大數據與社群媒體」、「當代全球貧窮議題」、「漢人	112學年度開課。



		社會與文化-家庭，性別與交換」、「漢人社會與文化-自然，信仰與政權」5門課。	
--	--	--	--

(三) 全人教育課程領域必修科目異動表及必修科目表，詳如附件二(略)。

(四) 本案業經112.9.13.全人教育課程中心112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及112.10.18.112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12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十一、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本校學分學程暨微學程之課程異動及學程規則修訂案，請核備。

說明：

(一) 依據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辦理。

(二) 辦理課程異動及學程規則修訂案者，計有10案，其學分學程課程異動申請表、課程科目表、學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詳如附件三-1~10(略)。

(三) 各學分學程暨微學程之課程異動及學程規則修訂案業經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及112.10.18.112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十二、提案單位：法律學院

案由：設置「生命科技與法律微學程」，請核備。

說明：

(一) 依據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辦理。

(二) 113學年度新設「生命科技與法律微學程」之學程規則及課程科目表，詳如附件四(略)。

學院	類別	名稱	設置宗旨簡要說明
法律學院	微學程	生命科技與法律微學程	本微學程旨在結合生物科技、醫療領域與法律知識，培養學生在跨領域的背景，學習科學與法律的專業素養，以應對當前複雜的生命科技與醫療法律議題。透過跨系合作，結合法律、醫學、生物科技和生技醫藥的專業力量，幫助學生更好地應對當前與未來生命科技與法律領域的挑

			戰與機遇。
--	--	--	-------

(三) 本案業經112.9.13.法律學院112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及112.10.18.112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13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十三、提案單位：創新跨領域學院

案由：提請追認112學年度設置「新莊好學跨領域學分學程」及「新莊好學跨領域微學程」，請核備。

說明：

(一) 依據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辦理。

(二) 依學生申請修讀學程之作業時程，112學年度新設學分學程、微學程至遲本應於111學年度第2學期完成相關會議審議，本案因接獲外部經費挹注而設置學程，為配合計畫期程，已於112學年度開課並受理學生申請。

項次	學院	類別	名稱	設置宗旨簡要說明	備註說明
1	創新跨領域學院	學分學程	新莊好學跨領域學分學程	為鼓勵「積極參與社會實踐，提升教師多元創新教學，激發學生參與社會公共議題，增進社會創新實踐能量，培育多元創新及社會實踐之人才，落實大學社會責任」。	配合本校提報教育部申請112年大學社會責任計畫，計畫期程為112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為配合計畫期程，提請追認112學年度開課並受理學生申請。
2		微學程	新莊好學跨領域微學程	學程目標以「在地實踐、活用創新創意、培育社區人才、積極參與地方議題」的教育精神，引導學生整合跨領域知識，以孕育符合「在地人文藝術文化」發展所需之人才，並提昇學生職場發展之競爭力。	

(三) 「新莊好學跨領域學分學程」及「新莊好學跨領域微學程」之學程規則及課程科目表，詳如附件五-1~2(略)。

(四) 本案業經112.6.29.112學年度第1次創新跨領域學院課程委員會及112.10.18.112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12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停辦「醫療服務設計思考微學程」，請核備。

說明：

- (一) 本微學程的報名人數遞減(從2022年的22人到2023年的10人)，因報名人數較少且同學不一定同時選修，微學程必修課(公衛研究所的「醫療敏捷與服務設計」選修課)的修課人數可能面臨不符合校方開課人數規範。
- (二) 微學程當初開設主要是希望醫學院的同學能有服務設計的能力，但是歷年參與學程的同學一半以上為外院同學，與學程當初的開設宗旨並不完全符合。
- (三) 申請112學年度起停辦「醫療服務設計思考微學程」。
- (四) 本案業經112.9.13.醫學院112學年度第1學期院課程委員會及112.10.18.112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12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提案單位：外語學院

案由：提請追認111學年度停辦「實用英語數位微學程」，請核備。

說明：

- (一) 111學年度新設「實用專業英語數位微學程」並已招收學生，原「實用英語數位微學程」自111學年度起停辦。
- (二) 本案業經112.9.15.外語學院112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及112.10.18.112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追溯自111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六、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本校各院、系(學位學程)新訂、修訂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計畫書，請核備。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辦理。
- (二) 112學年度新訂、修訂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案，共計9案(詳如附件六-1~9)(略)。
- (三) 本案業經各該所屬學院院級課程委員會(進修部議案另經進修部部主任簽署同意)及112.10.18.112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七、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提請修正本校中等學校輔導教師專長專門課程案，請核備。

說明：

- (一) 因應本校中等學校輔導教師專長培育學系所課程開設調整，擬修正本校中等學校輔導教師專長專門課程學分表。
- (二) 檢附本校中等學校輔導教師專長專門課程修正說明及修正後課程表，詳如附件七(略)。
- (三) 本案業經112.8.31.師資培育中心112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112.9.12.教育學院112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及112.10.18.112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八、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提請修正本校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專門課程案，請核備。

說明：

- (一) 因應本校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培育學系所課程開設調整，擬修正本校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專門課程學分表。
- (二) 檢附本校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專門課程修正說明及修正後課程表，詳如附件八(略)。
- (三) 本案業經112.8.31.師資培育中心112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112.9.12.教育學院112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及112.10.18.112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十九、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提請修正本校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家政專長專門課程案，請核備。

說明：

- (一) 因應本校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家政專長培育學系所課程開設調整，擬修正本校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家政專長專門課程學分表。
- (二) 檢附本校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家政專長專門課程修正說明及修正後課程表，詳如附件九(略)。
- (三) 本案業經112.8.31.師資培育中心112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

會、112.9.12.教育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及  
112.10.18.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廿、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提請修正本校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餐飲專長專門課程案，請核備。

說明：

(一) 因應本校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餐飲專長培育學系所課程開設調整，擬修正本校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餐飲專長專門課程學分表。

(二) 檢附本校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餐飲專長專門課程修正說明及修正後課程表，詳如附件十(略)。

(三) 本案業經 112.8.31.師資培育中心 112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12.9.12.教育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及 112.10.18.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廿一、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由：提請追認111學年度暑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案，請核備。

說明：

(一) 111 學年度暑期遠距教學課程追認案共 24 門，課程教學計畫詳如附件十一(略)。

(二) 依本校《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規定，開設遠距課程須提出教學計畫，經所屬開課單位系(所)、院級課程委員會、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查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開授。

(三) 案內課程因時程未於上期完成追認，為完備開課程序，各該課程業經所屬開課單位之系、院課程委員會追認，並經 112.10.4.112 學年度第 1 次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及 112.10.18.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並請同意本案之追認，以完備行政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

廿二、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由：提請追認112學年度第1學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案，請核備。

說明：

- (一) 112學年度第1學期遠距教學課程追認案共11門，課程教學計畫詳如附件十二(略)。
- (二) 依本校《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規定，開設遠距課程須提出教學計畫，經所屬開課單位系(所)、院級課程委員會、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查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開授。
- (三) 112學年度第1學期增開11門遠距課程，為完備開課程序，所列課程業經所屬開課單位之系、院課程委員會追認，並經112.10.4.112學年度第1次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及112.10.18.112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並請同意本案之追認，以完備行政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

廿三、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由：112學年度第2學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案，請核備。

說明：

- (一) 112學年度第2學期預計開設84門，課程教學計畫詳如附件十三(略)。
- (二) 依本校《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規定，開設遠距課程須提出教學計畫，經所屬開課單位系(所)、院級課程委員會、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查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開授。
- (三)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7條第2項「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學校應將校內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及品質確保之相關規定報本部審查核准後，始得開設」與第3項「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規定，建請各開課單位留意遠距課程開課數與學生選課輔導。
- (四) 本案業經所屬開課單位之系、院課程委員會、112.10.4.112學年度第1次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及112.10.18.112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2時20分。